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28.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计划使用5,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2、公司计划使用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2,040.80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

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二.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向银行合计贷款23,600.00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月利率)	换算成 年利率
1	YYB361011090016号	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2,000.00	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6日	0.4867%	5.84%
2	0055397号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1,500.00	2009年9月2日至2010年9月2日	0.5092%	6.11%
3	2009年123010字第006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2,000.00	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11月11日	0.4425%	5.31%

以上银行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同意公司使用5,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偿还时间如上表所示）。偿还上述贷款后，公司每年可以节约贷款利息支出315万元左右。

2、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合同订单多，原材料采购和其他生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同时，由于行业特性、客户结构等原因，在销售收入和生产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要使其形成的技术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并在短期内占领较高的市场份额，也需要公司持续增加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的2010年，公司将通过设备升级与技术改造等方式，新增生产能力2,000吨左右，年均可增加销售收入8,000万元左右。根据最近一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预计需要新增流动资金4,520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库存规模也需要相应增加，2010

年4月底，公司为销售而置备的库存较上年同期增加777万元。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三、公司董、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5,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2,040.80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

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宏源证券认为：

三聚环保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三聚环保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聚环保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宏源证券同意三聚环保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